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
議字第一七六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選部（七六）選一字第二八三四
銓部（七六）台華職一字第○四○○○號函會同訂定發
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考選部（七九）選規字第三九四八
銓部（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三六七一三號函會同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考選部（八○）選規字第六四二一
銓部（八○）台華法一字第○六五六五七九號函會同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三三七七
銓部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六三六一五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考選部（八九）選規字第五三二○
銓部八九法二字第一八八六六五四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
考選部選規字第○九○○○○○七九五號函會同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銓部部○九三二三考選部選規字第○
法二字第七○七七二九三○○○六二八○號函會同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銓部部 考選部選規字
法二字第 09729202841 第 09700017161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 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普 通 行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 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政 人 員	文書組 議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新聞。	
	事務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 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 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編譯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新聞。	
行政規劃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政策分析人員、行政規 劃分析人員二類科適用 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 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 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 政、社會行政。	
特考甲、乙、丙級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合作行政人員類科適用 會計、審計職系，應以 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 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 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 作、僑務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登記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戲劇編導人員 影劇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新聞。	
科技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新聞人員報導組	一般行政、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 廣播電視	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視聽資料製作	視聽製作。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	
圖書館人員	一般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人員	一般行政、新聞、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資訊處理。	
經濟分析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統計。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 管理組 工商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經建行政、企業管理。	
金融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金融保險、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特種考試台灣省專 科以上學校及高級 職業學校就業考試 乙級商科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所稱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指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特種考試就業考試。
經濟 行政 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水利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工業工程組	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五十三年特考乙等 關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 人員乙等考試第一 類	會計、審計。	
關 務 人 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行政類外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 科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類關稅法務 科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物理、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經建行政、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機械工程、工業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特考 經濟部 所屬事業 人員管理 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地政。	
	法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法制、消費者保護。	
	編譯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財務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都市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工業行政、企業管理。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行政人員	行政組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農業推廣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 交通管理組 海（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	
外交領事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司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審檢。	
軍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	

觀護人	一般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矯正。		
公證人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		
監所作業導師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政風。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政風、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政風。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政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政風、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
	戶政人員	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法制、司法行政、矯正、政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政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經濟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政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矯治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電子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警用電訊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海巡技術。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毒物鑑析組	化學工程、衛生檢驗、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物理、刑事鑑識。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農藝園藝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 農林科 茶業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商品檢驗。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養殖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商品檢驗。	
水產科製造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畜牧 獸醫	農業行政、畜牧技術、獸醫、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環境檢驗。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都市計劃人員	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物理	物理、原子能、商品檢驗。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安全。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商品 檢驗。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礦冶材料。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航空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工業工程、 商品檢驗。	
汽車工程 特考汽車修護人員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 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 人員業務佐甲組、 乙組、業務管理甲 組 六十年特考交通事 業郵政人員員級業 務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 人員水運管理內 勤、外勤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電 信 人 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 (甲組)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甲組業務 及管理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編譯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新聞。
	業務類業務管理 乙組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營業、乙 組營業、乙組業 務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業務類甲組業務	一般行政。	

	業務類法律	法制。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電機乙組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一般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業務類業務管理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商品檢驗。		
電機工程 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電機科	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行政人員電信人員電機類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子工程、資訊處理。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電務人員報務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無線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機	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 人員飛航諮詢、飛 航管制、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氣象	天文、氣象。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 現職人員任用資格 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攝影	視聽製作。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水產技術、畜牧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 學組	農業行政、地質、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交通行政、自然保育、 景觀設計。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